

证券代码：839190

证券简称：ST 连界

主办券商：民生证

券

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 2025-006）和《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 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以 2024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累计为-39,124,130.48 元（母公司）。因此，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报告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执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连界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25]审字第 9001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67,424,710.1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11,2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为了尽快消除带强调事项段对公司的不利，目前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与由心（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5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与北京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5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与北京圆天文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5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与由心（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连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泰安连界特斯联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与北京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连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泰安连界特斯联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与北京圆天文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连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泰安连界特斯联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蒋嘉娜、刘亚楠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